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